

河北省财政厅

是否同意公开: 是

办理结果: A

冀财办提字〔2021〕134号

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287号建议的答复

王秋英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延长采暖用气补贴年限的建议”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开展大气污染防治,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是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,一头牵着百姓温暖过冬,一头连着蓝天白云,既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生态文明工程,也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。在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方面,省财政立足于地方资源禀赋、经济实力、基础设施等条件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,充分考虑居民消费能力,不断加大资金投入,持续推动我省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实施。

一、不断完善保障运行的支持政策

2017年我省全面推行农村清洁取暖改造,为推动改造工作顺

利实施和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出台了清洁取暖财政补助政策，各级财政除给予设备购置、管网改造补助，明确给予冬季运行三年补贴支持政策。2019年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明确现行运行补贴三年到期后，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运行补贴办法，省级采取退坡方式再给予两年补贴。

二、足额下达省级补助资金

省级对气代煤、电代煤的补助分为一次性补助和运行补助。其中：对电代煤设备购置补助 3700 元/户，对气代煤设备购置补助 1350 元/户、入户管线补助 1000 元/户；运行补贴方面，省级对电代煤承担 400 元/户、气代煤承担 320 元/户。近年来，省财政安排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全力支持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，其中下达沧州近 20 亿元（截止 2020 年底）；另外，在省级有关部门及沧州市的努力下，2018 年沧州市被纳入中央清洁取暖试点城市，2018-2020 年每年享受中央财政 5 亿元补贴。

在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期间，省级在设备、管网补助及运行补贴方面给予了市县极大支持，我们将继续落实省政府批准的补助政策，足额安排补贴资金；为巩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果，我们将按照您提出的宝贵意见，结合实际进行深入调研，适时提出政策建议，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市县应结合财力状况和居民承受能力等条件，根据不同清洁取暖模式分类制定当地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，筹措落实资金，及时下达拨付，确保老百

姓清洁、温暖、安全过冬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杰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武奕成 0311—86771518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